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方式：採 Teams 線上會議 (出席狀況如附件)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韓豐年	呂允在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藍羚涵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楊炫叡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陳貺怡 連淑錦

未出席人員：吳麗雪 吳秀菁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梅士杰	朱雲嵩
蔡佾玲	王詩評	單文婷	謝姍芸	蘇文仲	劉千瑋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黃新財	李俊逸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賴秀貞(蔡孟修代)	薛詩慧	李姍瑤	李姍瑤
鄭靜琪	吳高文	陳柔婷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	羅少雲	

請假人員：鄭宜峯 賴秀貞

未出席人員：黃茗宏 李尉郎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本學期加退選課程作業時間為 2 月 16 日起至 3 月 7 日截止。依學則第 24 條規定，加(退)選科目未完成手續者，視同未加(退)選論，請系所提醒同學應確認選課結果，同時提醒授課教師應確認上課名單，以免日後產生糾紛。
- (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自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12 日止辦理考試，其中採二階段考試(電影系)將於 3 月 3 日公布初試及格名單，3 月 12 日進行複試。本考試於 3 月 24 日放榜。
- (三)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報名自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6 日止，3 月 12-13 日舉行考試，請協助廣予宣傳。
- (四)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招生將於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4 日報名，3 月 26 日辦理考試。

## 二、課務業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1 月 19 日完成教師授課滿意度之統計，俟簽核後另行通知各系所開放查詢時間。

## 三、綜合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自即日起開放線上審查作業；本校學士班報名人數 345 名(招生名額 33 名)；碩士班報名人數 110 名(招生名額 24 名)；博士班報名人數 8 名(招生名額 6 名)，敬請各系所於 2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審查，並於審查結果回覆表核章後送本處綜合組續辦。
- (二) 教育部 1 月 6 日函知於 1 月 24 日前受理「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及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招生名額核定以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總量名額外加 5% 為原則(離島以外加 10% 為限)，本校計有 6 所博士班、19 所碩士班有招生意願，已於規定期限提報申請，預計 3 月底前核定招生名額。
-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教育部 1 月 20 日函知各校須於 3 月 18 日前提報「111-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書」，計畫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涵蓋 112-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教育部於計畫說明會中重申，凡於申請入學管道招

生之校系均需加入本計畫，且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須於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至少訂有 10%學習歷程檔案審查比例，故本校學士班計 1 學士學位學程及 14 學系將全數納入執行本計畫。

- 2、預訂於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注意事項暨評分輔助系統使用說明會」，敬請各院、系專責師長、助教、種子教師參加。
- 3、大學教師參加高中觀議課活動為本計畫執行指標重點之一，本處綜合組將不定期轉知觀議課相關訊息，請參與計畫學程/學系依 108 課綱課程類型或領域，於 7 月 31 日前至少參加 1 場次(目前尚有工藝系、電影系、舞蹈系尚未參與)，俾利本校計畫執行成果報部。另鼓勵參與觀議課教師於系上相關會議分享心得，將協助校內講座鐘點費支給作業。
- 4、為執行計畫指標-區域及跨區高中交流，於 1 月 17-18 日辦理東部 3 所高中交流活動，實地瞭解偏鄉高中學習環境與學生學習狀況，首由本校師長介紹選才重點及所須具備的特質能力以及學習準備指引，續由高中端分享學習歷程檔案內涵並介紹教學場域及設備等各項教學資源，最後透過雙方師長交流回饋以及本校師長當場解惑高中生對於準備指引提問做為總結，雙方師長皆表示此次交流有助於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之對接且獲益良多。

(四)校園參訪：110 學年度上學期共受理 6 所高中參訪，辦理 7 場次，受訪學院學系如下：

- 1、美術學院 2 場次(雕塑系 2 場、古蹟系 1 場)。
- 2、設計學院 4 場次(視傳系 4 場、工藝系 4 場、多媒系 2 場)。
- 3、傳播學院 1 場次(電影系 1 場、廣電系 1 場、圖文系 1 場)。

四、教發業務：

(一)系所評鑑：111 年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已於 2 月 10 日完成紙本資料暨附件電子檔光碟繳交，本處教發中心於今(15)日函報評鑑中心；後續評鑑中心將於 3 月 24 日上傳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至評鑑系統，請各受評單位於 4 月 7 日前回覆並上傳。

(二) 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期程：

1、一般教師：系所初審時間至2月22日止、學院複審時間至3月22日止。請各學院於上述時限內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審，並檢附評分表、審核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至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2、新進教師：教師自評時間至2月24日下午5時止、系所初審時間至3月17日止。請各系所中心於上述時限內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並檢附評分表、審核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五、深耕業務：

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滾存及結報作業將於2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

## 總務處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請本校檢附完整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說明，設計單位於 1 月 18 日提送修正計畫書，本校業於 1 月 27 日函復教育部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說明表辦理本案計畫修正審議事宜。
- (二)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同意撤銷原都市計畫審議及核備函，設計單位業於 1 月 7 日重新掛件辦理都審作業，新北市政府將於 2 月 15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三)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復同意辦理計畫修正期間併行辦理工程招標公告及 111 年 1 月 20 日函復本案在尚未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許可前，原則同意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先行招標，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將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 二、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本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完工，並於 1 月 18 日辦理竣工勘驗完成，訂於 2 月 10 日辦理驗收。

### 三、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一)本案歷經 5 次工程招標皆無法順利決標或流標，經設計單位檢討近年來尤其是 110 年下半年同類型(建物結構補強)工程之決標率逐年下降，且近期因疫情關係致營建物價尚未趨於穩定，且本案開標日距實際施工期過長，致施工廠商考量成本而降低投標意願。
- (二)依設計單位建議將於 111 年 2 月重新檢討預算，並於 3 月再次重新上網招標作業。

### 四、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

工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驗收複驗合格，刻正簽辦結算付款作業。

### 五、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 111 年 1 月 6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經審查後尚符需求，1 月 26 日核定廠商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刻正簽陳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六、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 (一) 本案基本暨細部設計書圖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核定，並於 1 月 21 日工程上網公告，預定 2 月 10 日開標。
- (二) 影音大樓部分磁磚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發生其他區域掉落情形，經 1 月 25 日已派吊車先行針對膨拱有掉落之虞的磁磚先行敲除，避免磁磚掉落危及安全。
- (三) 經 1 月 26 日副校長召集本處、學務處生保組與校安中心討論後續處理事宜，初步研擬三方案，後續將提報校園景觀委員會議以及校務基金委員會議討論：
  - 1、原計畫採購同色二丁掛磁磚，只針對已剝落裸露的牆壁進行修補。
  - 2、將高樓層（3-4 樓以上）磁磚全部打掉，改採防水塗料，低樓層維持磁磚現狀。
  - 3、將所有磁磚打掉，全部改採防水塗料。

## 七、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 20 日完工，目前進行整地夯實作業。

## 八、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核定基本設計，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於 1 月 24 日檢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目前會同需求單位審查中。

## 九、綜合大樓 B1 美術系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簽准決標予山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 月 21 日開工，工期 40 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 3 月 1 日。

## 十、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原由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規劃作業事宜，惟因其 109 年度開口契約之額度不足，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簽奉核准改由 111 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梁正坤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宜，廠商預計於 111 年 2 月 12 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 十一、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訂於 111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08:00 至 17:00 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許則延至 7 月 24 日（星期日）施作），請各單位於這二日勿排訂任

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十二、本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回饋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29 萬 5,389 元。

十三、北側校地收回

本校起訴北側第二批占用戶，取得第一審勝訴判決，惟該等占用戶不服，業提出第二審上訴，揆其上訴理由有迥異前幾次訴訟之論辯聲明，後續將再與本校委任律師研商攻防重點，以維護學校權益。

十四、南側校地收回

(一) 111 年 1 月計收回 4 戶，賡續協助老弱安置，以早日收回南側校地，俾利發展校務。

(二) 規劃辦理新排球場預定地周邊會勘，評估拆除收回空屋，並設想球場周邊環境美化作法，清理髒亂死角，使師生上課利用球場時，有較佳的視覺環境。

(三) 球場周邊被占用土地業已接近完全收回，後續申請新北市政府同意廢止橫互之巷弄，使土地運用完整。

十五、111 年財產盤點計畫

本(111)年 3 月上旬起(如遇疫情變化將調整盤點方式及日期)，由總務處保管組會同主計室實施本年度財產定期盤點作業，請各財物管理單位於盤點前配合先行實施預盤作業，並繳交已核章之初盤紀錄表給總務處保管組，以利後續盤查施行。

十六、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7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21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依規定，需於開學前一天(即 2 月 20 日)完成學雜費繳納。逾期繳納學生，請務必於開學兩周內(3 月 5 日前)至出納組補繳；出納組辦理學生繳費相關事宜配合加班時段為：2 月 21 日(一)~2 月 25 日(五)及 3 月 1 日(二)~3 月 4 日(五)：17:00~21:00、2 月 26 日(六)及 3 月 5 日(六)：9:00~17:00，兩周後，出納組需關閉帳戶並辦理結帳，不再收費，敬請協助轉知同學。

## 研究發展處

- 一、產學暨育成中心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及「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並已於 111 年 1 月舉辦「成功計畫書撰寫」、「建構優質商業模式」、「認識基本財務報表」、「打造漫畫工作室」等 4 場創新創業講座，共 81 人次參與。
- 二、教育部第三期(112-114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1 日進行校內徵件，歡迎各單位及教師投件。
-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111 年度 1 月工作會議」，針對深入地方、鏈結在地及經費分配等議題，進行討論與規劃。
- 四、研究企劃組辦理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藝術教育推廣課程，為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本(111)年度至園區策略聯盟各校進行教學者，須提供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證明，以共同守護園區的防疫安全。



## 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

- (一)於1月6日與土耳其國立安卡拉音樂暨藝術大學 Ankara Music and Fine Arts University、1月11日英國倫敦雷文斯伯恩大學 Ravensbourne University London 視訊交流，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 MOU 的可能性。
- (二)於1月6日與馬來西亞留臺校友聯合總會臺藝大校友會楊宇雄會長、李樂順副會長、胡靜怡校友、鄭雪娜校友進行線上視訊會議，就目前馬來西亞高等藝術教育現況進行交流。
- (三)於1月14日與姊妹校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視訊交流，討論未來合作事項。
- (四)於1月14日與沖繩藝術大學國際交流室舉行線上友好交流會，雙方國際交流經驗分享，交流熱絡，期盼後續合作。
- (五)於1月18日江處長易錚偕同音樂系孫主任巧玲與韓國秋溪大學 Chugye university for the arts 視訊交流，討論雙方合作事項。
- (六)於1月20日劉組長千瑋偕同視傳系張主任妃滿與柏林藝術大學 Berlin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視訊交流，討論雙方合作事項。
- (七)1月份電子報主題:專訪英國瑞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交換學生 Amelia Dalvand。並寄發新年電子賀卡 229 所國外學校及紙本賀卡共 18 間互動良好之姊妹校，以維繫友好情誼。
- (八)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 年 1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級藝術學校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	111 年 1 月 12 日	新簽
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 Folkwa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1 年 1 月 12 日	新簽

### 二、師生活動

為關懷來臺就學境外學生，紓解思鄉之苦，已於1月14日中午辦理 111 年度春節聯歡師生聯歡活動，感謝教育部、僑委會及校長、副校長及校內主管補助加菜金及摸彩品，倍感溫馨，活動圓滿完成。

###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依教育部函示 110-2 學期未持我國有效居留證者，於 2 月 15 日

開放專案入境，與瞭解後，本學期預計專案入境 11 人，持我國有效居留證 3 人(寒假返國)，學生返臺前 10 日本處依「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線上申辦入境事宜。

## 文創處

- 一、為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本處現彙整工程構想書以及報部相關文件。
- 二、本處與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22 日心閱藝」文創體驗課程活動案，執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 7 萬 7,000 元整，期透過文創園區 DIY 體驗課程，結合兒童癌症基金會共同辦理的公益活動。
- 三、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以影片教學方式，辦理「新春浮雲」藝術實踐課程，共計 180 人報名參與。

## 圖書館

- 一、本館出版中心於 110 年 12 月底出版 3 本專書，包括廣播電視學系廖意蒼老師著《電影研究導論：讓你看電影與眾不同》、中國音樂學系張儷瓊老師著《閩客潮箏樂小曲的形質流變》、戲劇學系徐之卉老師著《中國戲劇與劇場史》，歡迎本校師生到館採購或閱覽參考，可享有 85 折優惠。
- 二、本館訂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六)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尋幽探訪建築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三、本館訂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六)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古城新鮮事」主題書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03/14(星期一) 10:10~12:00	圖書館 6 樓 多媒體資源區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22/03/24(星期四) 14:10~16:00	
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03/30(星期三) 10:1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22/04/11(星期一) 10:10~12:00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利用說明會	2022/04/22(星期五) 10:10~12:00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利用說明會(一)	2022/04/28(星期四) 10:10~12:00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利用說明會(二)	2022/04/28(星期四) 14:10~16:00	
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05/03(星期二) 14:10~16:00	
Oxford 系列百科全書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05/09(星期一) 10:10~12:00	
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05/19(星期四) 13:10~15:00	
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2/06/01(星期三) 10:10~12:00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於2月21日(星期一)至3月13日(星期日)在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舉行「未竟之旅——林瑞珍與他的朋友們」特展，展出本校藝專時期優秀校友林瑞珍生前雕塑、油畫、素描，以及同為該年代崛起之雕塑科校友——共18位臺灣重要雕塑家之作品。期待透過林瑞珍及其當年同儕力作，突顯本校於臺灣雕塑史上的影響力。開幕式將於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點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2樓舉行，後續亦將辦理系列講座活動，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
- 二、本館辦理2022臺藝新策公開策展徵件計畫，鼓勵35歲以下年輕策展人以「浮覆之洲」為靈感，將展覽空間、區域生態、歷史記憶和日常性作為線索，提出創新跨領域策展方案。本計畫至2月7日截止，共7案申請。後續將辦理評審作業事宜，評選結果將於3月15日前公告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方網站。
-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1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上報媒體記者於1月20日至中心拜會邵慶旺主任，就文物修復歷程與國外文物修復狀況進行專題採訪。
  - (二)、艋舺龍山寺文物館籌備處研究助理於1月25日至中心交流參訪。
  - (三)、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於2月8日偕同永春高中教務處、光復高中多媒體學程等師生於「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講座暨交流會後至中心參訪。
  - (四)、中心與古蹟系共同執行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勞務委託案案(275萬1280元)於2月8日假文資局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審核後將提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審核，以完成職能課程認證。完成後，該課程將為國內第一項由勞動部認證之修護人員職業培訓課程。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演講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國際會議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場館使用共計 15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1)。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7 萬 5,530 元，支出 6 萬 2,816 元(含營業稅、臺藝表演廳、辦公室防鼠工程、飲水機濾心更換、燈具 Stage Pin 電源公母接頭採購)，故盈餘 1 萬 2,714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2)。

二、本中心於 111 月 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 月 4(星期二)協助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顧問會議，會議邀集 16 位校務顧問委員出席，針對校務發展提出諮詢與建言，會議邀請音樂學系王佩瑤客座教授與丁一憲助理教授帶來埃內斯托·德·柯蒂斯《勿忘我》、薩爾瓦多·卡迪略《負心的人》、喬治·比才卡門歌劇《鬥牛士之歌》等多首經典名曲，以及音樂學系學生演奏弦樂四重奏《法蘭茲·舒伯特 C 小調第十二號弦樂四重奏作品斷章，作品 703》之精彩演出。並於會中安排新秀編舞家許瑋博的現代芭蕾《迷霧之境》演出，會議圓滿順利。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人事室完成新版差勤系統建置，預計於2月15日正式上線，並於2月9、17日共辦理2場Teams線上教育訓練，供同仁了解本次系統增修功能。
- 二、教育部於110年下半年進行第2次「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1%、點選連結為2%、開啟附件為1%，演練成績達部示標準。
- 三、教育部來函表示近期教育體系發生多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根因分析顯示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範圍未涵蓋全校，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並推動全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檢送「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如附件3），自111年起該作業指引第二點各款事項列入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重點審查事項，各校執行成果納入次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計算，相關注意事項本中心另行安排教育訓練。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碩士班、美術專業領域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 80 學分班)暨推廣班(樂活藝術研習班、玩美樂齡學和兒少藝術小學堂)熱烈招生中，學分班報名至 3 月 7 日(星期一)止，煩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擴大招生成效。
- 二、本中心辦理 110-2「水墨花鳥走獸」和「零基礎素描與油畫」等課程；即日起報名，自 3 月 1 日(星期二)陸續開課，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辦理「藝術治療：繪畫詮釋」線上講座(111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8 日)，提供學校教師及心理助人專業者或對此領域有興趣者進修機會，持續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專業發展；即日起報名，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四、本中心辦理「遊於藝 - 臺藝大推廣教育師生成果展」(111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3 日)，展覽於本校大漢藝廊展出，作品包括學員水墨花鳥走獸、素描、油畫、水彩、風景速寫和紙藝等。本中心長期耕耘成人藝術教育，110 學年度起規劃「玩美樂齡學」系列課程，深獲參與學員肯定，以循序漸進，豐足成人生活彩度和生命厚度，實現終身學習社會；歡迎同仁撥冗參觀，共襄盛舉。
- 五、本中心於 110 學年度寒假辦理的「臺藝大 2022 冬令營」，計有「拼貼·轉印·蒙太奇」、「即興戲劇展現自我」、「書畫篆刻藝術」、「影音劇本創作」等 4 個課程營隊已於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圓滿完成，感謝合作系所的大力支持。



## 體育室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校運動場館自 111 年 1 月 9 日起，規定運動時需全程配戴口罩。本室將隨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最新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並公告。
- 二、本校承辦 110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男子組一級第四階段預賽已辦理完成，本校籃球隊首場賽事由校長陳志誠博士主持主場開球儀式。四天賽事由緯來體育台現場轉播及 Line Today 線上播出。本校綜合球場廣獲主辦單位大專體總、轉播台、各參賽學校、主播球評等各界好評，各系所錦旗懸掛於牆面，亮眼奪目、曝光度高，感謝各系所盛情參與，增添本校藝術多元特色。
- 三、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0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男子組一級預賽戰績以 11 勝 3 敗，暫居第二，僅次於上屆冠軍政治大學；複賽訂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行，屆時歡迎各位線上看轉播，支持臺藝大籃球隊。
- 四、本校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共同舉辦「2022 HBL ALL STAR GAME 高中籃球全明星賽」活動，由東森超視電視、yahoo!運動及愛爾達網路放送等平台轉播。
- 五、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1 年 1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4)：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共借出羽球場 242 面、桌球室 42 桌、體適能教室 463 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 464 面，計 224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5 萬 5,760 元。
    - 2、桌球室：租借 65 桌，計 17 小時，小計 5,286 元。
    -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40 座，計 40 小時，小計 7 萬 2,000 元。
    - 4、體適能教室：小計 1,460 元。
    - 5、其他場地：小計 3 萬零 560 元
  - (三) 以上場租收入 26 萬 5,066 元，免費使用計 11 萬 6,250 元，二者共計 38 萬 1,316 元，相較於 110 年 12 月場租收入(未含免費使用)24 萬 6,138 元，111 年 1 月成長 7.7%。

- 六、南側校地排球場 3 面興建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111 年 3 月 20 日前完工。
-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兼任教師已完成聘任程序。
- 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學班之大一體適能資料已於 111 年 1 月底完成系統建置。
- 九、本校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招生簡章已於教務處及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處公告。
- 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已預先完成線上教學建置或網路學園方式授課並上傳至系統讓學生選課知悉。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2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5)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年2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961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28人，實際進用30.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 為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請各系級單位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詳為審查後，將合於各職級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各院級單位完成複審後，請循行政程序簽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合於相關規定者，將移送教務處依同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外審，嗣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8 月 1 日、2 月 1 日)。各系級單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擬新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公告期間

以不少於1個月為原則。用人單位應提系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2至3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另請務必於111年5月15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決審。

(四) 本學期校教評會開會時間預為排定如下：111年2月24日、3月24日、4月21日、5月19日、6月23日、7月21日之中午12時10分，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111年1月12日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010號書函諒達，如附件6)。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最遲應於表定之各開會日期1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提案資料紙本送達人事室彙整，並另以電郵方式寄送全案掃描檔至本室承辦人信箱，俾編入會議議程，未依限送達者，將逕提下次會議審議。為免不及提會，影響教師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單位務必及早作業。

(五) 重申本校職員進修及參加文康活動相關規定：

1、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各社團宜利用公餘，定期辦理內部各項活動。」

2、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3、本校職員進修處理要點：

(1) 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軍訓教官。」

(2) 第3點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且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3) 第8點：「參加國內各種推廣教育進修課程者，以事、休假登記，惟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推薦者，得以公假登記。」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按所稱非上班時間進修，即於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夜間、例假日從事進修。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上開所稱公餘進修。

- 5、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6、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7點第1款：乙方(按：係指立契約之約用人員個人)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且進修或兼課前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7、依上開規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有關進修部分，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非上班時間參加進修應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職員部分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校職員進修處理要點規範辦理。爰不能以報備方式進修及參加文康活動，而須依前揭規定辦理。
- (六) 因應勞動基準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本校勞資會議的相關決議，本校業增修差勤系統系統及優化相關功能，訂於111年2月15日(星期二)正式上線，前業分別於111年1月26日以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035號函及同年月27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相關說明。
  - (七) 為照顧同仁身心健康，減少同仁延長工時，請各位長官及同仁盡量於核心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5時)洽公。
  - (八) 重申延長工時之規定(如平日不得加班逾4小時、假日不得加班逾12小時或當月加班合計不得逾46小時)，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依權責督導所屬同仁加班情形，如日後遭主管機關稽核有違法之虞，則由本校未依規定單位本權責負責：

- 1、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勞動部）89年10月21日（89）台勞動二字第0041535號函略以，休假日（第37條之休假及第38條之特別休假）工作者，該日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者，其工作之時數不得計入同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若該日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則該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仍應受同法第32條所定每日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並應計入該條所定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內。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3月6日勞動二字第0910010425號令略以，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36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
  - 4、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 5、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 (1) 第3點第1項：「教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
    - (2) 第7點第1項：「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
  - 6、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 (九)重申本校兼課、兼職及進修相關規定，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

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前揭規定臚列如下：

#### 1、教師：

- (1)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含借調期間)，依相關規定辦理。
-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教師至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另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5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 (3)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 2、公務人員：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3) 教育部95年3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 3、新制助教：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9點：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非上班時間及假日除外）。
- 4、研究人員：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第1項）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推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4小時，其開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任。（第2項）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 5、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
  - （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第2項）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第3項）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內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2）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7點第1款：乙方（按：係指立契約之約用人員個人）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 （3）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6款：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6、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 7、為落實兼課、進修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約用人員兼職、進修請上簽請校長同意，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 8、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兼職及進修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使得同意其開課。
- 9、已完成兼課、進修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課表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二、111年1月5日至111年2月8日人事動態(如附件7)。

## 主計室

110 年度決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5 萬元，決算數 10 億 6,660 萬元，執行率 97.06%。

###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554 萬元，決算數 10 億 9,028 萬元，執行率 96.87%。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2,368 萬元，較預算短絀 2,659 萬元，減少短絀 291 萬元。

另與 109 年度決算短絀 574 萬元比較，增加短絀 1,794 萬元，主要係因收回南北側校地增加 2,670 萬元、整體用人費用增加 1,099 萬元、折舊與攤銷費用增加 708 萬元、利息收入減少 736 萬元，以及美元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短絀減少 3,622 萬元（按 110 年認列兌換短絀 1,176 萬元）。

### (四)購建固定資產

本校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2 億 2,433 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743 萬元，執行率 47.89%，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與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尚未發包所致。

##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2 高雄獎	美術學系	楊洵麟(校友)/入選
中華民國第 37 屆版印 年畫徵選活動	美術學系	陳宣安(校友)/優選 李迪權、林庭玉/佳作
2021 輔仁弘道獎全國硬 筆書法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吳采庭、任開恩/行書佳作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第 49 屆實驗劇展：《兩韓統一》、《可以睡覺》、《伊尼什曼島的癩子》	2/16(三)~2/20(日) 14:30、19:30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舞蹈系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狂騷》	3/13(日)19:30 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 3/16(三)19:30 高雄大東表演藝術中心
跨域所	OCAD workshop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國際線上跨域藝術工作坊	2/26(六)-3/6(日) 線上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班級展演《冰箱》	1/14(五)~1/16(日)
	第 49 屆實驗劇展：《降 E 大調三重奏》、《桎服》、《證人或我們小小的穩定》、《毛皮瑪莉》	2/8(二)~2/14(一)
跨域所	跨越極限 X 探索未知：111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開放日活動	2/9(三)

## 補充報告：

### 學務處

- 一、學生宿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12 時開舍，因疫情因素，本學期交換生全部暫停報到。
- 二、依教育部指示：各校開學前應辦理防疫消毒，學生宿舍已於 1 月 27 日(星期四)實施全面消毒；另隨疫情狀況滾動式檢討，調整清潔消毒時間。
- 三、本學期(110-2)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繳交回執資料至生保組，逾期不予辦理，為免影響其它辦理就貸同學權益，相關申貸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校首頁公告及學務處最新消息。
- 四、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服務時段為 111 年 3 月 14 日、4 月 11 日、5 月 9 日、6 月 6 日，每週一 13:00 至 15:30，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踴躍申請。
- 五、心理諮商服務：服務時段從本學期第一週 2 月 21 日起，至第十八週 6 月 24 日止，預計每週提供共 60 個時段。
- 六、「一期一會」情感教育創作徵稿競賽成果展：預計於本學期 4 月至 5 月間辦理線上創作徵稿競賽，並於 6 月於教研大樓一樓大廳辦理實體成果展，藉此培養於大疫情時代中個人情緒因應與調適之能力，歡迎校內教職員屆時共襄盛舉。
- 七、本處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活動預計辦理時程：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生涯桌遊工作坊、4 月 26 日(星期二)紙膠帶拼貼工作坊、4 月 28 日(星期四)生涯工作坊—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5 月 25 日(星期三)人際關係工作坊。
- 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將於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舉行本學期服務學習暨專業實習期初 Teams 線上說明會議，敬請各系日大一、二班導師及系學務助教撥冗出席。
- 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舉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活動，現已開始接受申請，敬請有意申請之系所老師能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前檢附申請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擲交本中心，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十、有關本校「109 學年應屆畢業流向」、「108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106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104 學年畢業後五年流向」及「2021 年雇主滿意度」，完整分析報告 PDF 檔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網頁，提供系所、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查詢。其中 2021 年雇主對本校畢業校友整體表現滿意者達 93.9%，其餘各項調查內容擇要於會議中簡報。
- 十一、為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預定於 111

年5月17日(星期二)與新北市就業服務處聯合舉辦「2022年校園徵才博覽會」，目前正辦理招商中，敬請各系所師長協助推薦相關廠商報名參加。

- 十二、教育部已核定本中心申請「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計畫第一期補助款新臺幣40萬元，已辦理核撥事宜。
- 十三、111年寒假期間，因新冠本土疫情升溫，為避免群聚活動，除本校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2022年照門國小大放藝采寒假營」如期舉行外，其餘社團活動皆取消。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及「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25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館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1 年 2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奠定無形文化資產專業學養，培育該領域技術人才，擬增設非編制二級單位「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8)。
- 三、為跨領域展、演、造形藝術與身體行為之創作研究，開創多元跨域思維之演示、人才培育、創作實驗、科藝媒合與主題，擬增設非編制二級單位「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9)。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1 案(如附件 1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暨結合本校特性訂定實施計畫。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先照案通過實行，如有後續問題再調整。

捌、臨時動議（略）

玖、大期程管考

大期程填報截至 1 月底，42 項重大專案已填報 56%，請各單位每月月底如期完成填報作業。

拾、綜合結論（無）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1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1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秘書室	校務顧問會議	12/31、 01/03~01/04	
	2	音樂系	管弦合唱音樂會	01/07	
	3	音樂系	弦樂團音樂會	01/13	
	4	創產所	科技部專案-三元芭蕾	01/10、01/14	
演講廳	1	多媒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製作複審二彩	01/04~01/05	
	2	音樂系	110-1 音樂系西洋音樂史期末考	01/13	
	3	推廣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結業典禮暨主題課程	01/17	
	4	歐朵樂器行	2022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01/23	
會議廳	1	視傳系	長野縣葡萄酒&鹿兒島縣燒酒宣傳影片發表會	01/06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1/11	
	3	藝教所	110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工作精進計畫撰寫輔導	01/13	

附件2

藝文中心111年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100%	13,5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7		13,50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80%	13,772	0
校外租用	1	20%	40,768	0
總計	5		54,540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100%	7,49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3		7,49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4	93%	
校外租用	1	7%	
總計	15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34,762	46%	
校外租用總收入	40,768	54%	
收入合計	75,530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60,875	96.9%	臺藝表演廳、辦公室 防鼠工程、飲水機濾 心更換、燈具Stage Pin電源公母接頭採購
營業稅	1,941	3.1%	
支出合計	62,816		
藝文中心1月份場館盈餘	12,714		

## 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並推動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特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二、各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用範圍應涵蓋全校各系、院、所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全校各單位），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長之配置**：各校置資通安全長，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以落實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各校辦理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盤點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每年提交之「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至少應包含落於各校 IP 網段內、或使用各校網域名稱之資通系統。
  - （四）**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各校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得就資通系統（保有個人資料）風險高低、教學單位特性評估訂定推動先後順序，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並明訂於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附件4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1年1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6	216	456	153,960	
	單次	5	8	8	1,800	
	教職員	-	25	25	6,250	免費
	學生	-	85	85	17,000	
	體育課程	-	18	108	21,600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2	15	63	5,166	
	單次	2	2	2	120	
	教職員	-	17	17	1,020	免費
	學生	-	3	3	120	
	體育課程	-	6	60	2,400	
	社團	2	16	80	4,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1桌60元、學生1桌40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8	40	40	72,000	
	單次	0	0	0	0	
	課程	1	54	54	10,8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1	4	4	3,060	
	課程	-	24	24	18,000	免費
	社團	3	15	15	13,5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2	9	9	5,700	
	課程	-	2	2	1,000	免費
	社團	1	4	4	2,4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2	7	7	1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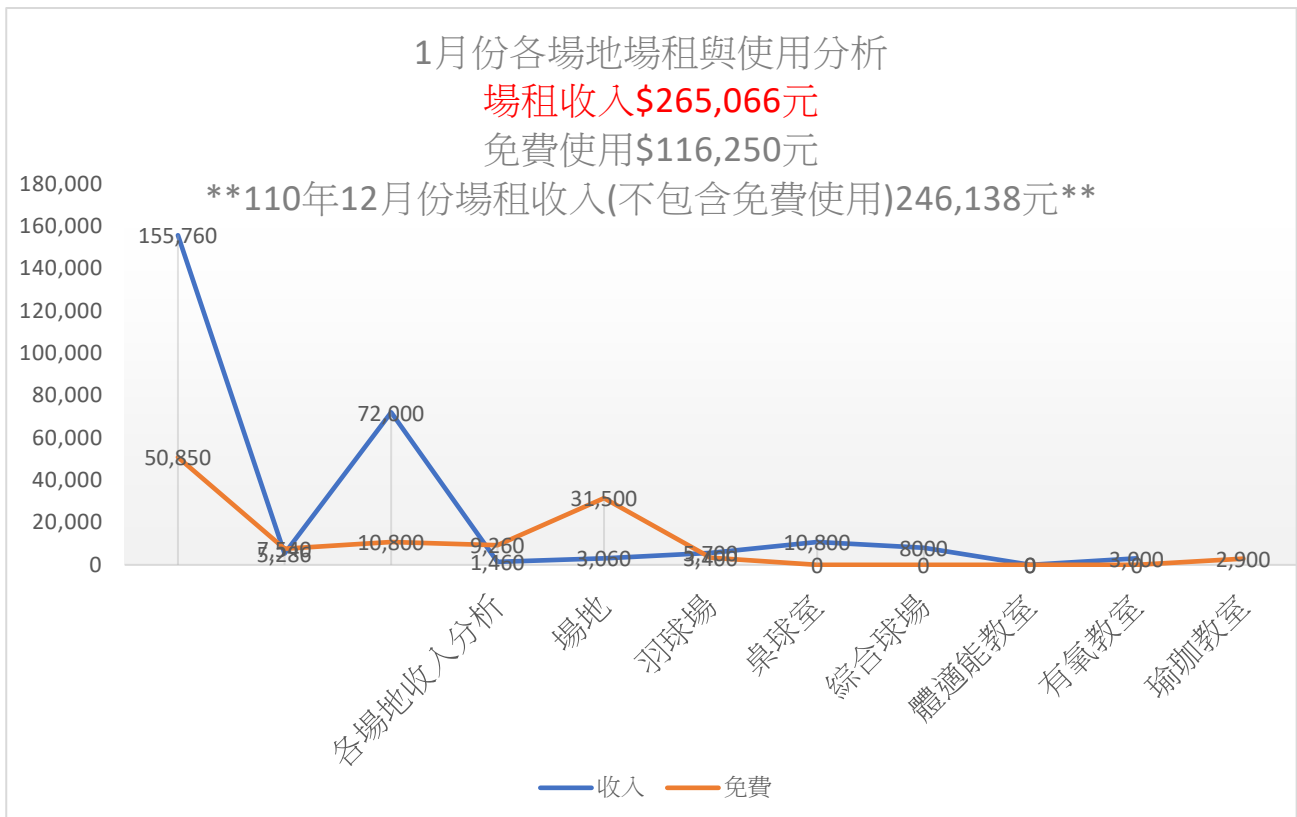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1月共	-	8,000	免費	
	學生	人數 40 人次	計 10 天	-			
	體育課程	63 人次	-	-	1,260	單次	
	教職員	0 人次	-	-	0		
	學生	55 人次	-	-	1,100		
	校友	0 人次	-	-	0		
	校外人士	6 人次	-	-	36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校外人士 6 元**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1	8	8	8000	單次	
	體育課程	-	12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體育課程	-	20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友	1	2	2	3000	單次	
	體育課程	-	14	-	0	免費	
游泳池		58 人次	-	-	2,900	單次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55,760	50,850	206,610
桌球室	5,286	7,540	12,826
綜合球場	72,000	10,800	82,800
體適能教室	1,460	9,260	10,720
有氧教室	3,060	31,500	34,560
瑜珈教室	5,700	3,400	9,100
運動教室	10,800	0	10,800
室外排球場	8000	0	8,00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3,000	0	3,000
游泳池		2,900	2,900
<b>合計</b>	<b>265,066</b>	<b>116,250</b>	<b>381,316</b>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1 月共計 10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10\*40\*20=8,0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0 年 1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1 年 1 月份成長 7.7%。



附件5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2	3	4	-	-	10	進用 7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 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1	2	3	4.5	進用 6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小計		32	7	11	4	3	30.5	

註：111 年 2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961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8 人，實際進用 30.5 人。

附件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李珮瑤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轉1501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開會及收件時間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重申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最遲應於表定之各開會時間1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提案資料紙本送達人事室彙整，並另以電郵方式寄送全案掃描檔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俾編入會議議程；未依限送達者，將逕提下次會議審議。為免不及提會，影響教師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單位務必及早作業。另表定之開會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各學院(中心)務必於111年4月1日前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複審，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以利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7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俟外審完成後辦理提會決審事宜；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各學院(中心)應於111年5月15日前將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新聘案複審結果，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三、其他需提校教評會審議案件，請詳參本校教研人員其他相關規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並請依限提會



，併敘。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裝

訂

線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及收件時間表

預定開會時間（週四）	預定收件截止時間
111年2月24日 中午12時10分	111年2月16日 中午12時前
111年3月24日 中午12時10分	111年3月16日 中午12時前
111年4月21日 中午12時10分	111年4月13日 中午12時前
111年5月19日 中午12時10分	111年5月11日 中午12時前
111年6月23日 中午12時10分	111年6月15日 中午12時前
111年7月21日 中午12時10分	111年7月13日 中午12時前

備註：

- 1、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最遲應於表定之各開會時間1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提案資料紙本送達人事室彙整，並另以電郵方式寄送全案掃描檔至人事室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俾編入會議議程。
- 2、各單位簽奉核准之提案資料，請於上開表定收件截止時間前送達人事室；未依限送達者，將逕提下次會議審議。為免不及提會，影響教師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單位務必及早作業。
- 3、表定之開會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併敘。

附件7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1月5日至111年2月8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離職、6人到職、5人升等、2人退休、2人代理、1人本機關調升、1人單位異動、1人聘兼、1人歸建、3人免兼。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王詩評	升等	110.02.01	原職助理教授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教授	陳俊良	升等	110.02.01	原職副教授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李俊逸	升等	110.02.01	原職助理教授
書畫藝術學系	教授	何堯智	升等	110.08.01	原職副教授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教授	林志隆	升等	110.08.01	原職副教授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明吟	退休	111.01.16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劉智超	退休	111.01.16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孫大偉	代理	111.01.16	自111年1月16日起，代理保管組組長至新任組長到職之日止，以1年為限。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呂允在	代理	111.01.24	自111年1月24日起，代理至新任主任秘書到職之日止，以1年為限。
秘書室	專員	王顥叡	本機關調升	111.01.25	原職單位：總務處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教授	廖金鳳	單位異動	111.02.01	原職單位：電影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劉嘉成	到職	111.02.01	
國際事務處	專案助理研究員	劉京璇	到職	111.02.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教授	窪寺茂	離職	111.02.01	聘約期滿
廣播電視學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徐進輝	到職	111.02.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教授	楊靜	到職	111.02.01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陸標	到職	111.02.01	
雕塑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李傑	到職	111.02.01	
美術學院	院長	陳教授貺怡	聘兼	111.02.0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教授	廖新田	歸建	111.02.01	自107年2月12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借調文化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職務。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教授昌郎	免兼	111.02.01	
圖書館	館長	呂組長允在	免兼	111.02.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羅助理研究員 景中	免兼	111.02.01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7人離職、1人職稱異動。

美術學系	行政幹事	劉彥沂	職稱異動	111.01.20	經公開面試、校長圈選，遞補黃慕怡職缺。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幹事	林佳諭	新進	111.01.21	遞補林佳穎職缺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助理	曾庭姿	離職	111.01.21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專員	林純絹	單位異動	111.01.21	原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助理	邱佩珍	離職	111.01.29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蔡文雯	離職	111.01.29	
廣播電視學系	行政助理	鄭雯婷	新進	111.02.07	遞補高雅紋調任體育室職缺
學務處課外指導組	行政助理	馬忠良	離職	111.02.08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林庭卉	離職	111.02.08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江宜瑾	離職	111.02.19	
研究發展處 學術研究組	行政助理	林芷聿	離職	111.03.02	林巧涵職務代理人

## 附件8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草案)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奠定無形文化資產專業學養，培育該領域技術人才，以無形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教學為主軸，設立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期銜接產官學共同實作之科技研究計畫，打造研究、教學、推廣之運作機制，形塑更加完整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承傳。

二、本中心任務：

- (一) 規劃執行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活動與計畫方案，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落實展、演、映、論之機能。
- (二) 開辦專業教學創新模式，延伸專業領域的發展。
- (三) 媒合傳統技藝人才與數位科技資源，並研擬產官學合作之相關事項。
- (四) 其他有關保存與傳習無形文化資產實業計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得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 (三) 行政支援教師若干人，支援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師兼任之。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奠定無形文化資產專業學養，培育該領域技術人才，以無形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教學為主軸，設立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期銜接產官學共同實作之科技研究計畫，打造研究、教學、推廣之運作機制，形塑更加完整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承傳。</p>	<p>訂定本設置要點之宗旨</p>
<p>二、 本中心任務：</p> <p>(一) 規劃執行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活動與計畫方案，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落實展、演、映、論之機能。</p> <p>(二) 開辦專業教學創新模式，延伸專業領域的發展。</p> <p>(三) 媒合傳統技藝人才與數位科技資源，並研擬產官學合作之相關事項。</p> <p>(四) 其他有關保存與傳習無形文化資產實業計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p>	<p>說明本中心主要執行之任務</p>
<p>三、 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p> <p>(一)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得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p> <p>(三) 行政支援教師若干人，支援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師兼任之。</p>	<p>說明本中心組織架構及相關人員職責</p>
<p>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時之行政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草案)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跨域展、演、造形藝術與身體行為之創作研究，以表演藝術之技術及動態設計等肢體、動作、表情、語言等，開創具多元跨域思維的演示、人才培育、創作實驗、科藝媒合與主題，擬設立肢體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橫跨傳統與現、當代之多元整合與應用，以形式轉譯、技法演繹與題材詮釋上的探究與突破，實踐肢體表演藝術文化的推廣與專業技藝人才的承傳。

二、本中心任務：

- (一) 規劃執行肢體藝術跨域實驗創作計畫及研擬相關合作事項。
- (二) 規劃執行肢體藝術跨域實驗相關活動與節目安排，推動相關展覽、表演、放映會、讀本會、藝術評論台、藝術節等執行方案，落實展、演、映、論之機能。
- (三) 開辦當代表演藝術範疇之專業教學創新模式，衍生專業領域的發展。
- (四) 以表演、身體、行為藝術的角度引介新媒體軟、硬體思維之互動與交流，擔任技術銜接與開發的橋樑，加深產學的互動。
- (五) 其他有關肢體行為等跨域實驗計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得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 (三) 行政支援教師若干人，支援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師兼任之。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跨域展、演、造形藝術與身體行為之創作研究，以表演藝術之技術及動態設計等肢體、動作、表情、語言等，開創具多元跨域思維的演示、人才培育、創作實驗、科藝媒合與主題，擬設立肢體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橫跨傳統與現、當代之多元整合與應用，以形式轉譯、技法演繹與題材詮釋上的探究與突破，實踐肢體表演藝術文化的推廣與專業技藝人才的承傳。</p>	訂定本設置要點之宗旨
<p>二、本中心任務：</p> <p>(一) 規劃執行肢體藝術跨域實驗創作計畫及研擬相關合作事項。</p> <p>(二) 規劃執行肢體藝術跨域實驗相關活動與節目安排，推動相關展覽、表演、放映會、讀本會、藝術評論台、藝術節等執行方案，落實展、演、映、論之機能。</p> <p>(三) 開辦當代表演藝術範疇之專業教學創新模式，衍生專業領域的發展。</p> <p>(四) 以表演、身體、行為藝術的角度引介新媒體軟、硬體思維之互動與交流，擔任技術銜接與開發的橋樑，加深產學的互動。</p> <p>(五) 其他有關肢體行為等跨域實驗計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p>	說明本中心主要執行之任務
<p>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p> <p>(一)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得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p> <p>(三) 行政支援教師若干人，支援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師兼任之。</p>	說明本中心組織架構及相關人員職責
<p>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時之行政程序



# 附件1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11年1月6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壹、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24條規定，暨教育部100年1月10日台軍（二）字第1000002200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暨結合本校特性訂定。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作法。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重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本校治安轄區屬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派出所管轄）通力合作，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霸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學輔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與宣導。

2.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 結合學生會或社團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 結合導師與教官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學務刊物等管道，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以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者專家、校外學生事務專家學者、學生代表，委員名單由學務處推薦，經由校長核定產生，各身分人數如下說明：

1. 當然委員：4 員。

(1) 召集人：校長。

(2) 副召集人：學務長。

(3) 輔導人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4) 執行秘書：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

2. 特別委員：6 員。

(1) 導師代表：3 名（由學務處協請院系推薦熱心積極，具防制霸凌或性平意識老師擔任，男女性別教師至少各 1 名）。

(2) 法政學者：1 名（具有法學素養專家學者）。

(3) 學生代表：1 名（學生會會長）。

(4) 校外專家學者：1 名（嫻熟學生事務，具防制霸凌與性平意識專家）。

3.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學者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必要人員列席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4.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得設置專人擔任因應小組受理收件窗口，負責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之防制霸凌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推動小組組成三人以上小組決定。未達受理調查要件者，僅由因應小組備案。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未受理調查之事件，應由收件單位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發現處置

- (一) 設立防制霸凌投訴電話 (02) 2967-4948 (臺藝大校安中心值勤電話)，由專人負責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列管處理。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防制霸凌投訴電話 0800-200-885。
- (二) 如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且符合霸凌通報要件，即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三) 本校如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通報或檢舉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配合及協處。
- (四) 因應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續程序皆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進行。
- (五) 申請、通報或檢舉方式如下：
  1. 申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並填報申請表。
  2. 通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處理。
  3. 檢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處理。
  4.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三日內召開會議，2 個月內處理完畢，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因應小組得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法（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3) 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4)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三、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即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移請諮商輔導中心實施輔導。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人員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 陸、經費

由本校學務處相關預算勻支。

## 柒、考評

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捌、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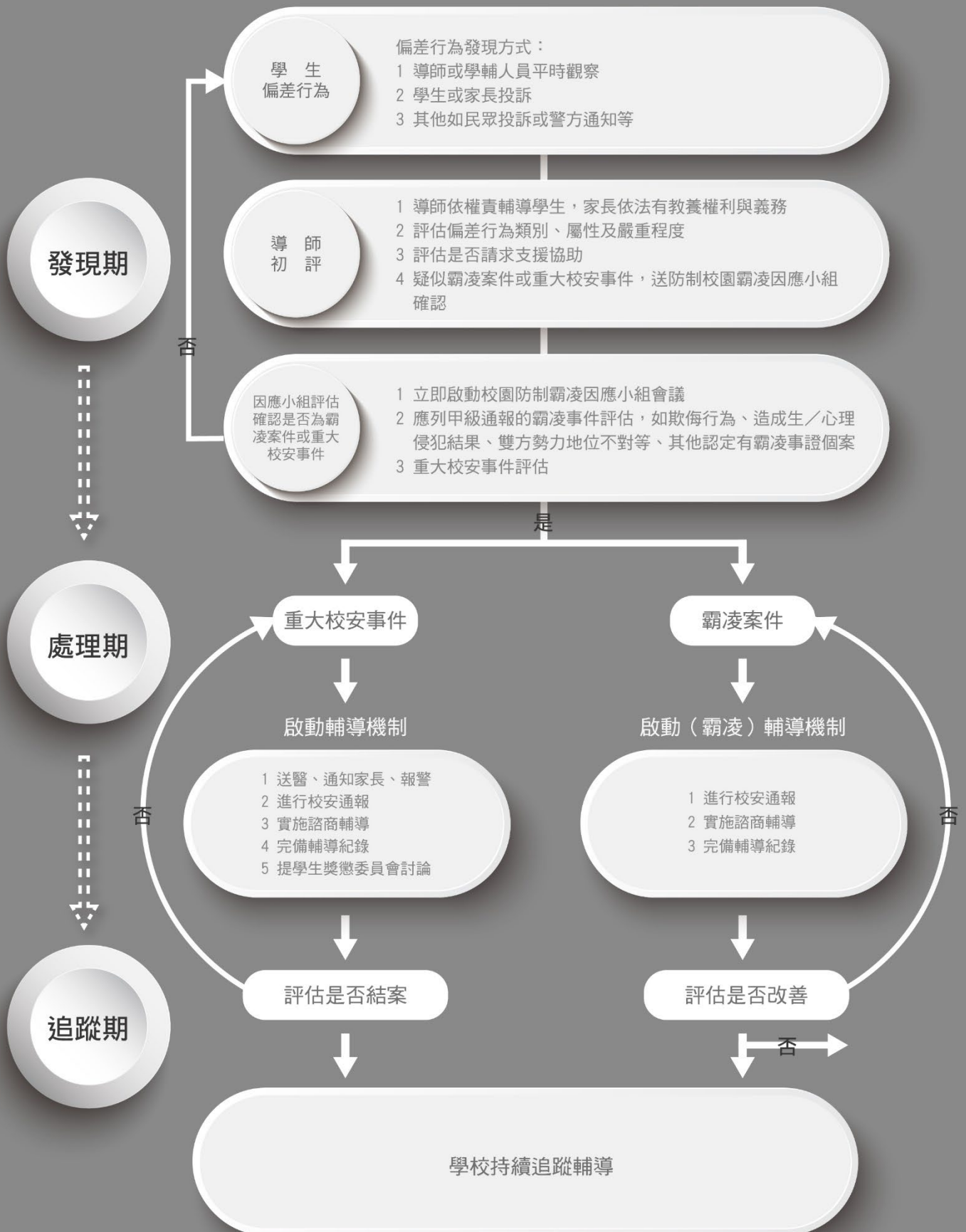
- 一、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二、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玖、本計畫經學務會議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區分	單位	職務	備考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校長公出由業管學務之副校長擔任
副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長	
當然委員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執行秘書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特別委員	導師代表 (3 人)	教師	
	法政學者 (1 人)		
	學生代表 (1 人)	學生會會長	
	校外專家學者		
列席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霸凌者、受凌者為僑外生時參與
	學輔中心或軍輔組	院系輔導諮商老師或院系輔導教官	霸凌者、受凌者輔導老師或教官必要時參與
	家長代表		必要時可邀請本校具公正性之家長代表。 霸凌者、受凌者之家長必要時參與
	警政代表		視需要協調大觀派出所派員參加
	社政代表		視需要協調新北市社會局派員參加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校安事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與受害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別／單位		職稱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別／單位		職稱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行為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別／單位		職稱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事實理由	<p>(請務必詳細說明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及案發情況)</p>						
相關證據	<p>(請列點說明相關證據內容)</p>						
希望得到的處理方式及獲得補救方式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出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出面說明，但同意以本申請表之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調查，僅提供文字及書面等資料備案。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